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1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曾智群律師

王譽霖律師

被告 林朝昇

錄得鎂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為：(一)被告林朝昇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系爭土地）上

之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0○0號鐵皮廠房之
地上物拆除，並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1萬2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被告將聲明第一
項所示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030元。(三)
被告鍊得鎂企業有限公司應自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
000巷00○0號遷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聲明(一)部分訴訟標的價
額應以原告陳明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154.75平方公尺之價額予
以核定。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
公尺2萬3,3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
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原告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0萬5,675
元（計算式： $23,300 \times 154.75 \times 1/1 = 3,605,675$ ）。原告聲明(二)前
段部分，訴訟價額核定為1萬2,120元，另聲明(二)後段部分，於可
確定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日止，此部分訴訟標
的價額核定為3,232元（計算式： $3,030 + 3,030 \times 2/30 = 3,232$
2）；又聲明(一)與聲明(三)間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
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
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
計為362萬1,027元（計算式： $3,605,675 + 12,120 + 3,232 = 3,621,027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9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